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朝明	服務機關2.	員會	1.副主任委員
申 報 日 101年05	月 11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
配偶及	长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謝翠玲	子女	李〇朵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1.10						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 東 縣 内 埔 郷 老 東 勢 段 0138-0000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2,336	全部	李朝明	97年12月 03日	買賣	2,569,660(101 年 01 月公告現 值 1100/平方 公尺)
屏 東 縣 內 埔 鄉 老 東 勢 段 0138-0002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2,560	全部	李朝明	88年04月 21日	贈與	2,560,000(超 過五年)
屏 東 縣 內 埔 郷 新 東 勢 段 0822-0002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248	3分之1	李朝明	99年09月30日	贈與	62,000(101年 01公告現值 750/平方公尺)
屏 東 縣 內 埔 鄉 新 東 勢 段 0822-0003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807	8136 分之 1054	李朝明	94年04月 18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屏 東 縣 內 埔 郷 新 東 勢 段 0826-0003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1,131	1000 分之 592	李朝明	100年09月09日	共有物分割	502,164(101 年 01 月公告現 值 750/平方公 尺)
屏 東 縣 內 埔 郷 新 東 勢 段 0826-0012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1,055	全部	李朝明	100年09月09日	共有物分 割	791,250(101 年 01 月公告現 值 750/平方公 尺)
屏 東 縣 內 埔 郷 新 東 勢 段 0847-0000 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5,301	全部	李朝明	88年04月 21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屏 東 縣 內 埔 鄉 新 北 勢 段 0100-0005地號(耕地,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4,767	9分之1	李朝明	88年04月 21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
_							
- 1	_		224	£,	.1本	п	- 1
- 1	土	地	變	勤	1月	ル	ı.

				,					_			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	積(平方 <u>- 尺</u>)			範圍分	所	有	槿	人	變重	防時間	1	變動	原因	變	動田	寺之	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								
 建 	物	標	示	面公公	廣(平方 尺			範 圍 分)	l fir	有	權	人	ı	记(取時間			(取原因	一段	. 得	- 作	賈 額
	縣 內 埔 纸 000 建號_	郡 老 東 勢	段		563.70) 全	部		李	朝明			67 年 08 日	₣08月	\int		行建		(超	過.	五年)
建物變動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72.		 責(平方	т—		範圍	Τ	<u></u>				1月	Т			$T^{\frac{1}{2}}$	TV		
建	物 ———	標	示	公公	尺)			兆 国 分)	所	有	權 .	人	變動	時間	1	夢動	原因	變	動用	手之	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_[_							ľ								
(三)舟	冶 舶						_							_							
種			類	總	頓 數	船	5 籍	港	所	有		人		己(取 時間	1		 (取 原因	取	得		額
本欄空	——— 白					T					_		1,4/		+	4 / //	<u> </u>				
L	· 汽車(含大·	型重型機器	S INP ES	 4 車)				_	<u> </u>				<u> </u>		ļ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	容	量	所	有	. ,	ر	ì	己(取 時間			(取	取	得		額
積架							2	,967	李章	朝明				年 06		賈		照		為	 原發 38年 1)
日産							1	,998	謝多	學玲			99 年 27 日	- 08 月	維	承	_	100	0,00	0(D	原發 95年
日產							1	,995	謝翌	登 玲			99 年 08 日	07月	受	贈		50, 照I	,000	(原 為8	發 87年
(五) 航	空器								-					- "	<u> </u>				/ 1 -		
型		式	製	造腐	夏名稱	國及	籍相編		所	有	ر بر			(取時間		記(1) 房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-70						· 7 181		114	<u>, =4</u>				
	.金(指新引	 臺幣、外幣	之玥	全式	旅行も	藁丿 ┣━			新喜		_	ー 元	<u> </u>		L			<u> </u>			
幣	3 700 1 2	別	所		有	<u> </u>	(1000 3		外外	幣				±c. ±	此子,	da ser	٠٠ دد	. , .		**	4
" 本欄空白		277	<u> </u>		7月			<u>시</u>	71'	市		包	額	新臺	俗名	恩額	或折	合業	「堡	幣約	恩額
(七)存	款(指新臺		之存	款)(/ 總全회			<u> </u>	27 QI	- 55 #	``			L							
存加	女 機明分支柱	構種		425 / 1		1 幣	1 32 1	別		有		外		總	額	1		 外總			- 1
	松山分行		胡儲	蓄存詞	文	新	臺幣		李朝	—— 明						新	臺	幣	,	總 454	<u>額</u> ,741
	434,741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<u> </u>		
臺灣銀行松山分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30,000
高雄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1,710,964
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91,404
内埔郵局(第33支局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27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9,951
玉山商業銀行台東簡易型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朝明		43,598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謝翠玲		603,747
屏東林森路郵局(第2支 局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謝翠玲		383,278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:幣 元)				软 喜 散 倫 宏 式 长 人 虾 喜 敝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面價額	頁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 買 賣 機 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 8	頁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 位	票 面 價 8 (單位淨值)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實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 名	項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:	之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 .					
保 險 公	司保 險	名 稱	要 保	人備	註
南山人壽	新二十年期增值險	分紅養老壽	謝翠玲		
南山人壽	南山金福利二十	一年期還本	謝翠玲		

	T										
國際紐約人壽	紐約珍愛貝比	上還本保險	謝翠玲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8,000,000 元)											
種類	債 權	人債務	人及地址	:餘 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					
					時 間	原 因					
 一般借貸	李朝明	廖婉妤		8,000,000	101年02月	如一件代表					
72,102	1.4171	屏東縣內埔	鄉和興村學興路	8,000,000	09 日	親友借貸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9,600,000元)											
種類	債 務	人債権ノ	人 及 地 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					
<i>x</i>		7 (IX 1)E /		M、 49	時 間	原 因					
土地擔保貸款	李朝明	高雄銀行屏	東分行	10 600 000	101年03月	借貸重新換					
		屏東縣屏東	市中正路	19,600,000	18 日	單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		
投 資 人投 資	事業名	稱 投 資 事	革業 地 址	1n 🜣 🗎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					
1人 员 八1人 貝	于 未 <i>石</i>	神 女 貝 寺	*** 地 址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投資金額	時 間	原 因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人原為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社員,持股 $1\ 0\ 0$ 股,於 $1\ 0\ 1$ 年5月 $1\ 1$ 日向文昌分社辦理轉讓,生效日期為 $1\ 0\ 1$ 年6月 $2\ 9$ 日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朝明